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履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董事會報告日期：115 年 2 月 2 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b>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b></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無差異。</p> <p>(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程序及作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與集團企業，並揭示於公司網站，對外傳達政策理念。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均積極落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並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依據行為指南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置檢舉申訴管道、受理申訴程序及保護、獎懲等作法。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申訴案後，檢附事證等資料，請相關層級處理之，並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查證，小組成員應與該案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p>
<p><b>二、落實誠信經營</b></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p>	<p>√</p>		<p>無差異。</p> <p>(一)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新夥伴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共同關心勞工權益保障、建立友善健康及安全之職場環境、落實環境保護、與履行誠信經營等道德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條款？			範。另每年進行供應商 ESG 問卷調查(含誠信經營),如發現有不正當或違反誠信之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營運管理處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且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114 年度執行情形已於 115.02.02 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非法不道德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中,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並提供暢通管道供其陳述意見。本公司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所列議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均依規定說明及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訂定稽核計畫,查核各部門內控遵循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另會計師每年定期查核本公司內控遵循情形,查核結果均無重大異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鼓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相關進修課程,並以將誠信經營宣導內容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114 年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不法與不道德或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受訓總人數共計 62 人;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誠信經營主題相關課程為:「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風險」、「永續資訊揭露不實(漂綠)的法律責任分析」、「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股權宣導會」、「公司治理及內線交易」、「企業永續經營」、「強化法令遵循確保永續經營」、「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共計 24 小時。另董事共 9 人已全數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及「反貪腐政策承諾書」。
<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對於內外部人員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建立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獎懲制度，並針對檢舉案之相對人設有申訴機制及指派專人負責受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且承諾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114 年本公司無接獲相關檢舉。
<b>四、加強資訊揭露</b>			無差異。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及推動成效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增進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之了解。
<b>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b>			
<b>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b>			
本公司為公司之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另為具體規範檢舉制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置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單位，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適時檢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等辦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參與進修，適時提出改善與建議，以提昇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成效。			